

证券代码：430107

证券简称：ST 土星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- （三）诉讼开庭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7月25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邮寄的《传票》及相关案件资料，根据《传票》信息，案件开庭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公司某某股东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认为由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集的股东会所做的《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不成

立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依法确认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集的股东会所做的《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不成立。

2、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可能产生的保全费等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案件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对于诉讼案件将继续积极应对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传票》

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